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根据《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围绕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努力争当全省“一个龙头、三个先锋”进程中，积极推进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1. 海洋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蓝色引擎”作用持续发挥，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在江苏沿海三市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总体上呈现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始终占据江苏沿海三市海洋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2107.4亿元，相较2015年增长25.7%。

2. 海洋产业体系持续优化。海洋船舶工业加快向高附加值船舶和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转变，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海洋服务业增长势头明显，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快

速发展，结构更为合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正在快速形成。

3. 海洋创新发展成效明显。建成国家级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 个、省级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 个、省级海洋类重点实验室 3 个、海洋科研院所 5 个、海洋类院士工作站 7 个、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7 个、集群化协同创新产业链 6 条。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9 项。

专栏 1 南通海洋经济创新平台载体

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长江珍稀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船舶及配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耐盐植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洋生物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紫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水贝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远海运船务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招商局重工（江苏）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中天科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高端海洋装备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远船务）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

海洋科研院所：中国科学院海洋所南通发展中心、河海大学海洋与近海工程研究院、如皋（江苏）绿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南通诺德瑞海洋工程研究院、南通江海海洋工程产业研究院。

海洋类院士工作站：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巴大饲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洋通开发投资公司。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南通中小船舶及配套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船舶配套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市海工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用救生消防工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舶焊接技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舶工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市沿海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4. 海洋基础设施能级提升。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

口开工，洋口港、吕四港、海门港、通州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配套工程加快建设，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及沪苏通铁路、盐通高铁开通运营，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沿海地区铁路大通道全面打通，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

5. 海洋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政策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不断深化，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圆满完成。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验收。海域资源资产融资、海域使用动态监管、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有序开展，重特大项目用海得到有效保障。

6. 海洋生态文明纵深推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河长制”“断面长制”“湾（滩）长制”等机制逐步健全，主要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海洋生物多样性减退速度得到基本控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二）发展形势

从机遇看：一是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

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二是沿海地区发展再掀新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获国务院批准，擘画了我省沿海地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蓝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全力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陆海统筹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塑造“缤纷百里”“生态百里”“蓝湾百里”滨海特色风貌，努力把沿海地区打造成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三是南通优江拓海势头正劲。“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北沿江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了强劲动能，我市正处在大有可为的黄金发展期、跨越赶超的重要窗口期。

从挑战看：一是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又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二是沿海地区竞争激烈。创新资源向核心板块集聚加速，海洋新兴产业制高点争夺激烈，海洋经济发展面临更为白热化的资金、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竞争。三是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对协调海洋开发与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加大，沿海重大项目布局面临更为严格的空间、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四是海洋产业压力增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海洋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任重道远，海洋产业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面临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统筹推进优江拓海、江海联动和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江海联动、陆海统筹。把握沿江与沿海、陆地与海洋发展的基础特征、内在联系和分工要求，加速集聚沿海绿色高端临港产业，促进沿江海洋产业布局优化与科技创新发展，呼应全省“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高水平建设沿江海洋经济创新带”，构建南通全域一体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2. 港口带动、产城融合。加快深水海港和集疏运体系建设，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努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坚持港产城一体规划建设，加快打造临港产业园区，全力推进以通州湾示范区为核心，沿海吕四、洋口、海门为重要节点的“大通州湾”建设。

3. 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强化科技兴海，更大力度集聚创

新资源，促进涉海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全球海洋产业链，提升南通海洋经济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4. 生态优先、共享发展。把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摆在海洋经济发展的首位，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探索海洋经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扩大海洋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改善公众亲海空间环境，让人民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

（三）战略定位

1. 建设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海洋船舶等优势产业，提升船舶海工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打造地标性、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

2. 建设全国江海河联运发展重要枢纽。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加快建成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构建“铁路连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集疏运体系，形成“江出海、海进江”江海联运优势，打造服务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和有力支点。

3. 建设国家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新标杆。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聚焦海洋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海洋新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实现海洋经济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海洋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到 2035 年，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等特色海洋产业和科技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全面建成。

表 1 “十四五”南通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综合 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3300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	30	预期性
科技 创新	海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	预期性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300	预期性
产业 结构	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旅游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 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海洋产业增加值年均 增速（%）	9.5	预期性
	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 （%）	提高3个百分 点	预期性
	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亿元）	400	预期性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500	预期性
	滨海旅游总收入（亿元）	>750	预期性
	海洋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765	预期性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7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达到省级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生产

总值达 3300 亿元、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0%，海洋经济作为全市经济重要支柱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海洋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2.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海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 $\geq 2\%$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超 300 家，海洋基础研究能力显著提升，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共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海洋技术专利和自主品牌。

3.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到 2025 年，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初步建成。海上风电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风电产业之都基本建成。海洋服务业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海洋渔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

4.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明显优化。海洋经济优江拓海步伐不断加快，江海联动布局日益深化。沿江海洋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水平明显提高，临港绿色高端产业基地打造取得积极成效，沿江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带、沿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隆起带初步建成。

5.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深入推进。以通州湾新出海口为重要依托的江海联运新枢纽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江苏重要开放门户基本建成，在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全力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中稳步增强海洋经济发展的区域联动性。

6.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重点海域水环境污染问题有效解决，近岸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公益服务品质明显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7.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全面建成，海洋事务统筹协调、快速应对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陆海全要素资源基本实现统筹优化配置，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坚持协调发展、陆海统筹、全域一体原则，努力打造沿江、沿海两条海洋经济发展带协调联动、优势互补、交相辉映的海洋经济空间新格局。

1. 建设沿江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带。以“一核五特色园区”引领产业能级提升、创新链协同，培塑沿江海洋发展示范带。强化南通创新区“一核”示范引领，打造科技创新中心、企业总部中心、金融商务中心和科教园四大板块。科技创新中心、企业总部中心，重点招引海工装备和船舶、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企业研发总部、公共研发平台、科技服务机构；金融商务中心，集聚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以生产性服务助推海洋制

造产业发展；高教园，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打造长三角海洋产业科教融通、产教融合重要样板。

突出“五园”特色发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聚焦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工高端装备产业地标；海门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做好绿色环保豪华邮轮关键技术、船舶智能运维及船空岸一体化研究项目落地转化，探索大型豪华游船、北极新航道船舶、新能源船舶建造；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如皋港船舶海工及重型装备园加快海洋工程装备、重大技术装备、海工船舶配套等领域发展；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加大海洋药物与生物活性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力度，推动海洋药物及保健品的产业化进程。

2. 建设沿海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隆起带。以沿海“一核两产业组团”带动沿海产业提档升级，培塑沿海高水平产业带。“一核”，即通州湾示范区、海门港新区，重点发展以新能源装备制造、集疏运港口装备制造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打造国家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两组团”，即洋口、吕四板块，洋口板块以发展石油化工、能源、轻纺工业为重点，打造沿海绿色能源基地；吕四板块以新材料、粮油食品为主导，加快智慧化、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重要粮油运输中转基地。

以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为依托，用好“海丝”世界自然遗产金字招牌，精心塑造特色滨海风貌，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打造功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友好、滨海风貌鲜明的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滨海特色城镇带。支持“大通州湾”区域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打造江苏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海安建设长三角重要陆港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如东建设全省向海发展先导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启东建设沪苏一体融合发展窗口城市。

专栏 2 以大通州湾战略全面推进向海发展

“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优江拓海、江海联动和港产城融合发展，以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和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为目标，着力推动高能级、强竞争力、极富潜力的现代化湾区建设。

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高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加强智慧化、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吕四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吕四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扩建、小庙洪上延航道、三夹沙南航道等工程建设，打造江苏远洋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点发展港区。优化通州湾港区各作业区规划布局，建成长江“海进江、江出海”江海联运新通道。

加快建设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打造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低碳环保的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现代纺织等沿海临港高端产业，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江苏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通州湾石化产业发展新空间。做强做优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港口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打造国家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基地和制造基地。重点发展风电、LNG、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能源储备、交易、利用等一体化发展，打造大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

（二）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主动融入省沿海科技走廊，推进深海探测装备、高端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科技攻关力度。

1. 聚焦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支持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在基本设计、智能制造、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提升高技术船舶与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自主化水平,突破船舶动力产品设计建造技术、舰船总体设计技术、船舶污染防治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切割成形装备、智能装配焊接装备、智能涂装装备、智能物流和仓储装备研发制造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一批具有引领优势的战略性技术和产品。

专栏 3 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重点研发方向

海工装备:重点研发海上风电安装船、运维船、海上风电配套设备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重点支持海上油气生产类平台装备设计、总装制造和集成的研发,支持半潜式、自升式、圆筒式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平台、浮式生产储卸油平台(FPSO/FPU)的建造与改装,支持深远海海底观测网络关键装备等海工核心配套设备及技术的研发。

高技术船舶:重点推动船舶制造企业向船体设计延伸产业链,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型船舶设计制造,推动大中型邮轮、大型液化石油气(LPG)和LNG运输加注船等高端船舶设计制造,支持起重铺管船、绞吸式挖泥船、不锈钢化学品船、大体运输船、极地运输船、江海直达船等特种作业船舶制造。支持船用发动机监控安保系统、船体气动减震系统、三缆定位系统等技术研发。

海工船舶关键专用制造装备:重点支持船用主要机电产品、双燃料系统、船用锅炉等装备研发,支持智能装配焊接装备、船用绿色环保装备研发。支持船舶海工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

提升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研制水平,支持上海电气、美泽风电、重通成飞等研发企业加快10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整机及长叶片等关键部件研发制造,推动中天海缆400千伏及以

上高压柔性直流设备研制、长风海上新能源升压站制造，提升大容量海上风电输送能力。加快研发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大力推进适应复杂电网下的模块化风电机组智能变流器、基于大数据的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在风机主设备循环化改造、叶片回收再利用等风电产业领域开展循环利用。

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技术创新，加强海水养殖生物遗传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等高新技术突破，加大海洋生物活性物提取技术研究，攻克超微粉碎、纳米制药等关键技术，推进药物中间体和保健食品原料的提取、分离和产品开发。提升传统渔业养殖水平，发展高效设施养殖，推进紫菜等水产品向高附加值产业方向发展。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优势海洋产业，分类制定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快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达到世界级水平的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依托“江海英才”以及县级人才计划，加强高层次海洋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南通大学设立涉海特色专业。

围绕发挥企业技术中心作用，支持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鼓励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在海洋船舶、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

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打造智能工厂“样板间”。

3. 构建特色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 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围绕海洋船舶制造业，以骨干企业为依托，推动主流船型尤其是超大型船舶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换代，积极进入豪华邮轮、超大型集装箱船、绿色节能环保型电动船舶建造领域。延伸上中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集聚，提高产业规模效应以及整体协作能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引领力的高技术船舶产业基地。

围绕海洋渔业，鼓励远洋新渔场、新品种开发，促进捕捞、加工、物流相互融合，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投资合作。加快推动水产养殖规模化、信息化、牧场化、深远化，引导海洋渔业向绿色、协调、可持续方向发展。做大做强一批海洋食品品牌，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品定价中心和贸易中心。推动海洋渔业特色小镇和海洋渔业休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海洋绿色牧场建设行动，打造全国高端渔业基地。

围绕海洋交通运输业，立足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推进20万吨级深水航道、集装箱深水泊位建设，构建衔接高效的公铁空、江海河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江出海、海进江”江海联运优势。融入长江经济带集装箱运输、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江海物资转运三大港航物流体系，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能源、集装箱等贸易航线，支持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经纪和管理、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

(2)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围绕海洋工程装备业，推进省级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上海交大南通基地建设，加快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自主化、品牌化，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南通制造”海工品牌，实现海工装备产业由“造壳”迈向“造心”，由“制造”走向“智造”。

围绕海洋可再生能源业，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和光伏发电产业链式融合发展，建成国家海上风电特色产业基地，打造“风电产业之都”。做强本土优势企业，发挥上海电气、中船重工、海装风电总装企业招引效应，打造风电全产业链装备制造集聚区。加快风电科技研发中心、风电设备检测中心、风电智慧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海上风电+储能试点项目建设，鼓励对海洋潮汐能、潮流能等新能源利用的探索 and 商业化开发利用。

围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加快启东、海门、如东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海洋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孵化中心建设，积极培育特色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集群。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高校等科研院所在南通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创新中心、研发平台，加快突破海洋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等关键环节。

(3) 海洋服务业加快发展。围绕海洋旅游业，充分挖掘和提炼本土海洋文化内涵，利用老坝港、小洋口、通州湾、蛎岬山、圆陀角等区域，打造南黄海风情旅游休闲度假带和沿海生态风光带。加快推动海安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基地、如东天海道温泉城、

通州湾海上城市客厅、启东唐韵龙湾、协兴港文旅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圆陀角、江海澜湾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

专栏 4 沿海生态景观带特色示范段建设

“十四五”期间，紧扣“江风海韵、现代都市”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沿海地区 4 个特色示范段建设。海安市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基地，建设长江珍稀鱼类休闲观光中心、观光农业基地、滨海湖景康养健身公园。如东县如意东方滨海农渔小镇，打造梨林美境、渔乡水网、密林幽语、林溪独钓、田园栖居，“田园综合体+现代农渔科技产业园+田园居康养”为模式的农渔产居理想小镇初具规模。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黄金海岸风光带，建设约 3 公里风光带，与通州湾海上城市客厅、环海风情港等工程相呼应。启东市江海文化景观大道，依托“三水交汇”和“第一缕曙光”的独特景观，打造融旅游观光、娱乐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线路。

围绕海洋金融服务业，引导各类投资基金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拓展产业链融资，鼓励发展以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在建船舶、船网工具指标、海产品仓单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加快发展航运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保险产品。

围绕海洋信息产业，重点打造以光通信为主的海洋信息产业链，推进海洋导航、通信、气象、应急响应、航运管理、江海河联运、海铁联运、海洋物联网、跨国海洋电子交易等信息系统建设。挖掘信息技术在海洋制造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引导骨干企业加大海洋信息领域关键环节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投入力度，创建“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三）服务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

立足东西双向开放、联通国内国际循环的重要支点定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更高水平融入苏南、对接上海。

1. 拓展海洋消费与投资需求。以技术创新推动海洋新兴服务业态培育，鼓励和引导涉海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全方位提高海洋类消费品质量。创新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支持制度与办法，构建稳定有序的滚动投入新机制，切实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支撑能力。健全海洋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涉海领域投融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

2. 壮大对外交流合作空间。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战略机遇，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合作，推动一批海洋领域优势产能“抱团出海”。探索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开展海洋科技研发合作，支持在通设立地区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机构，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3. 强化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联动。积极承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资源集聚和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与苏州、无锡、常州等内河港物流联系，拓展通州湾集装箱集疏运网络，更高水平融入长江经济带集装箱运输、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江海物资转运三大港航物流体系，形成长江中上游地区最近、最快、最优的出海新通道。

4. 加强长三角海洋产业协同发展。深化与上海、宁波、舟

山等地战略合作，打造跨区域海洋资源整合平台，实现区域间海洋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构建长三角海洋产业创新联盟，实现涉海类人才引进互融互通、人才培养共育共培和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加强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沟通协作，积极承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探索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海洋经济改革创新经验。

（四）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合理控制海洋开发利用规模，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实现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集约利用。

1. 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扎实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以海湾（岸段）为基础管理单元，“一湾一策”精准实施重点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

2. 深化陆海污染同防同治。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成效。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提高沿海项目行业准入门槛，

强化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

3.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强化围填海、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常态化环境监管，健全完善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

4. 做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打造海安北凌河口、如东小洋口、启东江海澜湾、启东圆陀角等一批亲海典范。做好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与管理、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恢复，积极开展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入海河口生态湿地建设、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五）推进海洋经济共享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积极推进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1. 实施沿海港口崛起工程。积极打造以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为核心的货运系统，加快建设通州湾集装箱远洋干线港、LNG 能源港和长江分流新通道，加强通州湾 30 万吨级码头与航道前期研究。加快疏港铁路、临港产业泊位及配套堆场建设，完善快速通道路网、过江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和

新出海口疏港航道建设，提高疏港公路等级。

2. 实施海洋信息化工程。深化海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海洋感知、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经济运行、海域监管、海洋预报减灾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海洋资源共享、海洋活动协同、海洋服务集成。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在海洋领域深度融合，实施海洋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

3. 实施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海洋灾害管理体制，提高海洋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沿海地区对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加强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健全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多方参与的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海洋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率和避险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发挥政府作用，筹建市级海洋经济发展议事协调机构，构建全市统筹、部门协同的海洋产业发展格局。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牵头落实职能领域内涉海行业发展任务目标。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行政区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经济发展基础与情况，制定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海洋经济协调机制。

（二）严格跟踪问效。立足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做好海洋经济规划执行监督，强化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的落地落实，

适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组建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库，储备并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带动性强的重大海洋经济项目，支撑海洋产业延链强链补链，提升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三）强化资源保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陆海统筹管理，区分开发强度控制要求，优化资源开发衔接，实现全要素统筹配置，更高标准构建陆海互促发展格局。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做优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蓝色要素保障，严格控制过剩产能的用海供给，进一步提升科学管海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资金支持。将海洋事业发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积极争取上级涉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海洋重点产业、海洋科技创新、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拓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海洋经济融资渠道，鼓励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重工等领域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

（五）做好宣传引导。以沿海文物和文化遗产为生动载体，将弘扬海洋文化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有机结合，办好世界海洋日、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挖掘打造一批具有南通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组织创作一批体现江海特点的海洋题材文艺精品，培育建立一批海洋科普与教育示范基地。